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所述的證券系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下的S條例進行發售和出售，向某些非美國人士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無意且不意圖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註冊，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註冊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註冊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發售的註冊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阿里巴巴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告

及

海外監管公告

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宣佈擬向美國境外非美國人士配售新發行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總對價為港元800億元，受限於市場及其他條件（「**擬議配售**」）。

擬議配售旨在進一步鞏固阿里巴巴全球AI領先地位。阿里巴巴擬將擬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於投資其全棧AI能力，加強AI基礎設施建設。

隨附的附表一為本公司於2026年8月23日發佈的新聞稿全文，內容關於擬議配售。

配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註冊登記。該等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在離岸交易中向若干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如無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登記或獲得註冊登記豁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構成在任何要約、邀請或出售屬違法狀態的州份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或出售。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載有關於尚未完成的擬議配售的信息，且無法保證擬議配售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可能」、「會」、「預期」、「建議」、「預料」、「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等用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此外，任何不屬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所得款項擬議用途、擬議配售條款及本公司是否會完成擬議配售的陳述，均屬或包含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界及評級機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財務狀況及所處行業的看法、市場條件，以及與擬議發售相關的慣常交割條件的滿足。有關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阿里巴巴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中。本公告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基於我們認為截至該日期合理的假設，本公司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璋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

附表一

阿里巴巴集團宣佈擬於香港配售新股份

中國香港，2026年8月23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碼：BABA及港交所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下稱「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集團」或「本公司」）於今日宣佈擬向美國境外非美國人士配售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總對價為港元800億元，受限於市場及其他條件（「股份配售」）。

股份配售旨在進一步鞏固阿里巴巴全球AI領先地位。阿里巴巴擬將擬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於投資其全棧AI能力，加強AI基礎設施建設。

配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註冊登記。該等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在離岸交易中向若干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如無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登記或獲得註冊登記豁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本新聞稿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構成在任何要約、邀請或出售屬違法狀態的州份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或出售。

本新聞稿載有關於尚未完成的股份配售的信息，且無法保證股份配售能夠完成。

關於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AI+雲及商業的全球科技公司。我們依托全棧AI能力與服務，從應用到算力基礎設施，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支持。阿里巴巴AI科技以千問大模型及多模態模型系列為基石，為企業級解決方案及消費者平台等各項服務提供智能驅動力。我們的電商業務堅持用戶為先，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中小企業提供技術及營銷觸達能力，助力其連接客戶、高效運營。

安全港聲明

本新聞稿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可能」、「會」、「預期」、「建議」、「預料」、「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等用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此外，任何不屬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所得款項擬議用途、股份配售條款及本公司是否會完成股份配售的陳述，均屬或包含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界及評級機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財務狀況及所處行業的看法、市場條件，以及與擬議發售相關的慣常交割條件的滿足。有關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阿里巴巴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中。本新聞稿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新聞稿日期止，並基於我們認為截至該日期合理的假設，本公司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投資者關係聯繫

Lydia Liu
Investor Relations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investor@alibaba-inc.com

媒體聯繫

Cathy Yan
cathy.yan@alibaba-inc.com

Ivy Ke
ivy.ke@alibaba-inc.com